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认真推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策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概况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立足自身发展实际，围绕双主业，持续深化经营管理，优化资源布局，深耕细分领域，稳步推进各项经营计划落地实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51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0%，营业利润 5,66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3.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5%。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组织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召开方式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 100%股权的议案》。	通讯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会议

		<p>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5、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9、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p> <p>14、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15、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6、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7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讯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现场会议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通讯会议

		2、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实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股东会召集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5年5月19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地行使有关董事会的职权及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认真落实和执行，积极推进股东会授权办理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积极参与公司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按规定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出具了明确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日常与公司经营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考察调研，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分别对《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议案进

行审议和讨论，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年报期间，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及初审意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积极推进审计进度，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港诚国贸债转股增资并转让其100%股权、对外投资暨增资江苏艾科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对接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的重要举措，积极构建常态化、规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依托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广泛吸纳合理意见与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2024年度、2025年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始终以高度合规为准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全年在指定报刊、网站共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126份，涵盖了公司所有的应披露重大事项，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和发展近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信息获取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公司治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有关规则及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持续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完成监事会改革，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要求，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6项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并新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实现了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监事会职能的有效衔接，保障了内部监督机制的规范运行；按规定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各项规范运作治理培训，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2026年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强化独立董事监督与专业支撑功能，关注监管新规和政策动态，及时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宣贯解读，进一步压实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同步强化内部控制与流程管控，健全监督制衡机制，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拓宽交流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坚持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构建更加健全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三）践行责任彰显担当，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公司将严格遵守环境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健全并高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环境绩效；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技能培训与职业发展平台，营造平等、尊重、和谐的企业文化；坚守合规治理底线，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四）坚持聚焦核心主业，提高经营发展质量

公司将继续以做精做实“双主业”为发展重心，深耕半导体测试核心业务，优化升级环保资源服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与区域布局，坚持产业发展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在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